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含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8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8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8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 发行人创新能力的核查意见	12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冯婧女士，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4年7月入职广发证券，曾负责或参与百合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旺大集团、聚赛龙、讯美科技、智科股份、达森灯光、芯德科技等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旺大集团、粤开证券、安谱实验等多家非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和收购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王雅慧女士，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4年7月入职广发证券，曾负责或参与达瑞生物、聚赛龙、讯美科技、智科股份、达森灯光、芯德科技等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和股票发行等财务顾问项目，担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粤开证券项目主办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孙志敏女士，管理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欧林生物财务顾问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为：但超、黄瑞国、郭建刚、卢少阳。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Tianjin Kaihua Insulation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任志成
注册资本	6,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27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一经路 27 号
联系人	郝艳艳
邮政编码	300300
互联网网址	www.tjkaihua.com
电话	022-24993115-168
传真	022-24993115-160
电子邮箱	haoyanyan@tjkaihua.cn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产品、电子粉末包封料产品、半导体封装材料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开发、转让、服务、咨询（中介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机器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预审

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预审，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

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9 人。2022 年 6 月 10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取得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外部审批的情况。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调到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取得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取得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新能力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经在《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部分披露发行人的创新能力。

本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组织架构以及发行人业务创新、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和技术创新、专利研发成果转化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3、获取发行人专利证书、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以及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相关资料，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能力水平；

4、查阅并分析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专利授权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和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

5、查阅行业资料、上下游的产业动态以及下游需求分析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6、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7、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8、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情况；

9、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环氧电子封装材料的公司之一，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业务不断创新，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已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力的经营模式；

2、发行人依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生产工艺和技术持续进步，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3、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取得 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品牌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4、发行人能够将业务创新、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和技术创新结合起来，创新成果转化良好，业务发展健康、可持续；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具有创新发展能力，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直接受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规模的影响，该等行业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随之出现下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市场竞争中，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可能会造成公司客户流失、销售收入下降，导致产品市场占有率下滑，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二) 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向下游传导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知名企业，公司在充分考虑生产成本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树脂、硅微粉、阻燃剂等，报告期内上述三种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49.85%、54.21%、59.83% 和 55.45%。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所占比例均高于 78%，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导致采购价格上涨，而公司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幅度有限或者存在一定期间的滞后，短期内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电子元器件行业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体系，对产品交付质量及稳定性能要求较高。若未来因公司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公司将可能面临赔偿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激励考核、财务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建立与规模相匹配的高效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管理团队，则面临经营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4、技术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终端客户所处的消费电子等行业发展迅速，产品及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这对公司生产的电子封装材料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要求。随着下游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升级换代，各类高精度电子元器件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可能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做出及时反应，不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提高自身的研发实力、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被客户接受、核心技术过时、产品被替代以至客户流失的风险，这些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以来，公司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有所减少；同时，由于全球化工产能受限和供应链运转遇阻，公司上游化工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在以上因素叠加影响下，公司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6,062.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26%。未来，如上述因素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认证周期较长或无法通过认证的风险

公司在拓展大型优质客户时，公司产品需要通过客户认证后才能正式实现量产销售，客户认证是对公司产品性能、工艺及公司资质等全方位的考核。在认证过程中，公司需要不断调整产品性能特征，使其与下游的封装工艺及下游产品的可靠性实现有效匹配，以满足客户降本提效的特定需求，部分客户也会对发行人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其生产环境、生产规模、体系认证、合法用工情况等。因此，对于开拓新增客户所需的认证周期相对较长，也存在无法通过认证的风险，导致前期投入的研发、销售等相关支出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主营产品细分市场空间偏小、业务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环氧粉末包封料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公司环氧粉末包封料主要应用于单层陶瓷电容、压敏电阻等电

子元器件行业。2019-2021 年全球电子元器件用环氧粉末包封料的市场规模为 8.88 亿元、8.88 亿元和 10.56 亿元，环氧粉末包封料所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相对偏小。公司凭借多年的产品、客户、技术和品牌优势，已在环氧粉末包封料细分领域中取得相对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计划在保持单层陶瓷电容、压敏电阻应用领域相对优势的基础上，继续拓展环氧粉末包封料在软磁磁芯、微特电机等领域中的应用，并加大环氧塑封料的拓展力度，若未来公司无法顺利拓展相关领域市场，则存在业务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此外，公司未来将加大力度发展作为半导体产业关键性与支撑性材料的环氧塑封料，虽然近年来环氧塑封料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但现阶段公司环氧塑封料的业务规模小，综合实力及市场份额与国内主流厂商和外资领先厂商相比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环氧塑封料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将面临业务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3%、35.52%、27.73%和 24.65%，2020 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销售费用-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若不考虑运输费用，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4%、31.76%和 28.4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技术水平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供应商的货款以外币进行结算，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9.78 万元、61.48 万元、23.12 万元和-37.33 万元，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盛远达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

2021 年 10 月 9 日，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盛远达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证书编号：GR202112000952；子公司盛远达证书编号：GR202112000474）。公司及子公司盛远达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盛远达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15%。若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盛远达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则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提高，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水平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实施过程中，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组织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岗并胜任工作，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

2、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也会相应增加，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如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环评手续未能如期取得，将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环氧粉末包封料、环氧塑封料产品的生产能力，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市场背景下，如公司对现有客户的维护和对潜在客户及区域的市场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能闲置或无法消化的风险。另外，市场的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新增产能消化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可能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5、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竣工达产，公司产能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增长，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认购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发行后无法满足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志成、刘建慧和任开阔。任志成和刘建慧是夫妻关系，任开阔为任志成和刘建慧之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任志成、刘建慧和任开阔合计控制公司 91.43%的股权。任志成担任公司董事长，任开阔担任公司总经理。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有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世界经济造成冲击，全球各产业链的运转也一度陷入阻滞。目前，国内疫情仍存在点多、面广的特点，疫情防控措施对企业的原材料供应、下游需求及物流运输均造成不利影响。总体来看，新冠疫情在短期内难以消除，且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全球各国的宏观经济形势。若未来疫情进一步蔓延，将对公司的产销活动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展至今已形成环氧粉末包封料、环氧塑封料两大类产品及其他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的绝缘封装等领域。

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除销往中国大陆之外，还销往中国台湾、印度尼西亚、韩国、斯洛文尼亚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注重通过体系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已先后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产品获得国际 UL 认证，满足无卤素、RoHS、REACH 等环保要求。

2021 年 7 月，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技术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也和外部科研院所保持紧密联系，合作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测试，实现了良好的产学研互动。

（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支持为电子元器件封装提供稳定需求量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于 2020 年 9 月联合出台了《关于扩大战

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明确了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工信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指出要突破一批电子元器件关键技术，行业总体创新投入进一步提升，射频滤波器、高速连接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光通信器件等重点产品专利布局更加完善。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国家政策方针的大力支持将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的稳定增长，将给电子封装领域带来稳定可观的需求量。

2、个人消费电子设备迭代升级助推电子元器件封装市场规模增加

手机产品功能的复杂化、多元化及5G通信技术的普及，带动消费电子元器件需求增加。因加载多摄像头模组、3D感应、无线充电、屏下指纹等新应用模块，手机中需要更多的被动元器件来稳压、滤波、稳流，以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可穿戴设备通常需要配备运动传感器、生物传感器、环境传感器等，对于起传感功能的电子元器件有较大的需求。电子元器件封装作为消费电子元器件生产重要的组成部分，未来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3、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汽车控制装置的智能化将助推电子元器件封装行业的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行业。2020年，国家出台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在内的多项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同时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相应鼓励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国家与地方的政策体系逐渐成型，给予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极大的支持。

此外，为了提高汽车使用的舒适度，拓展汽车增值空间，汽车上过去利用手动控制的机械装置，如汽车门锁、车窗、座椅转向、后视镜、雨刷等功能部件将逐步过渡为电机驱动。汽车控制装置的机电一体化趋势将增加微电机的市场需

求，带动如压敏电阻等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需求，从而助推电子元器件封装行业的发展。

4、智能家居推动电子元器件封装行业快速发展

智能家居的数字化进程间接推动了压敏电阻等敏感元器件的发展。在智能家居中，电机控制系统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在各类智能家居中被使用。智能家电往往需要更复杂的控制，这要求电机控制系统具备更高的耐用性、可靠性及更精确的控制精度。同时大部分的智能家居设备也均需配备过热保护模块。终端应用场景的增多，预计将带动压敏电阻、热敏电阻等敏感元器件行业规模的扩大，同时也进一步推动了电子元器件封装行业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环氧粉末包封料是一种基于环氧树脂的高分子复合材料，是在电子电气方面最重要的绝缘材料之一。公司是国内环氧粉末包封料生产商中产品系列最齐全、生产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突出的企业之一。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拥有专业研发技术人员 32 名。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配方及关键的生产工艺参数，配方和生产工艺参数的不同直接影响到产品的性能、成本以及市场竞争力。公司重视技术保护工作，在技术保护方面建立了系统的规章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已授权专利技术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和研发团队建设，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薪酬福利，制定了多种激励政策鼓励创新和研发，形成了充分尊重研发人员、为研发人员创造良好发展平台的企业文化，因此自成立以来公司研发团队较为稳定。

研发能力方面，根据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http://epub.cnipa.gov.cn/Index>）查询并剔除授权已终止的发明专利（查询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其他竞争对手的专利授权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权专利数量（项）	实用新型专利数（项）	授权发明专利数（项）
1	咸阳新伟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8	13	5

2	西安贝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5	1
3	朋诺惠利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0	0	0
4	咸阳康隆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	29	10
6	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	1	16
7	苏州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18	17	1
8	蔼司蒂电工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0	0	0
9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30	26	4
10	长春封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0	0	0
11	发行人	41	9	32

注：上表中序号 1-4 为公司环氧粉末包封料主要竞争对手，5-10 为公司环氧塑封料主要竞争对手。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知识产权数量较多且与公司核心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要产品环氧粉末包封料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具备市场竞争力，且仍具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公司发展中的产品环氧塑封料，市场规模较大、增速较快，尽管公司起步较晚、市场份额相对较低，但公司正借助已有的技术积累，加快技术转化的步伐，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知名制造商之一，始终将产品质量水平放在首位，多年来粉体质量的一致性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为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知名电子元器件厂商的认可，公司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创新。

公司逐渐形成了品类齐全、应用广泛、技术领先的产品体系，其中 EF-150 和 EF-150（K）型产品应用于压敏电阻及陶瓷电容器，与同行业产品相比有着突出的绝缘耐湿性、出色的耐高低温冲击性、优异的阻燃性及良好的涂装工艺性；EF-150（B）型产品则应用于薄膜电容器，此类产品涂装及固化温度低，工艺性能优良，耐溶剂侵蚀性优异，固化物 Tg 高，耐热性优良；EF-150（F）型产品则应用于独石电容及自恢复保险丝，该类产品作业性优异，固化物外观光泽度高，耐湿性与绝缘性良好，耐电流冲击性优异；NT-100、NT-200 型液体封装材料主要覆盖热敏电阻及传感器等领域，相比同类产品具有更高的耐热性和更好的导热性、绝缘性。公司环氧粉末包封料 EF-160 型产品的相对温度指数（RTI）可达

130°C，与市场传统产品相比具有一定优势，能够满足客户对环氧粉末包封料高耐热、低损耗、长寿命的要求，可应用于 LED、汽车、5G 基站等高可靠性要求的应用领域。

公司无卤环保型环氧粉末包封料产品曾获“天津市科学进步奖二等奖”，环保型高抗冷热冲击环氧粉末包封料曾获《天津市“杀手锏”产品证书》。

3、品牌优势

经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努力，“凯华”品牌在下游客户群体中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环氧粉末包封料产品市场份额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始终是国内环氧粉末包封料市场上的主要供应商，环氧粉末包封料产品市场份额较竞争对手有较大优势。客户群方面，公司主要向中高端客户销售产品，在客户资源方面较竞争对手有一定优势。公司服务并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包括 TDK 集团、兴勤电子、广州汇侨电子有限公司等。在行业内，公司享有较好的口碑。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项目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广发证券保荐的 IPO 项目在内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凯华材料北交所上市项目外聘顾问为聂明律师和吴肯浩会计师，外聘顾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按照税前 15,000 元/项目/人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外聘顾问基本情况：

聂明，现就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硕士，2000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5年12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IPO项目专业顾问；

吴肯浩，现就职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8年10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4月取得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格（ACCA），2016年1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IPO项目专业顾问。

（2）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广发证券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底稿验证机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31110000E00016952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广发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广发证券提供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复核验证等法律服务。本次法律服务费用为350,000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广发证券自有资金。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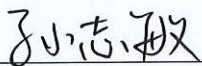
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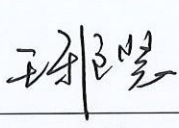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志敏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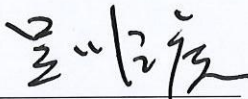

冯婧


王雅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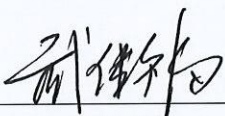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金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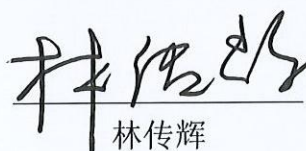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继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林传辉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冯婧和王雅慧，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孙志敏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冯婧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王雅慧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冯婧、王雅慧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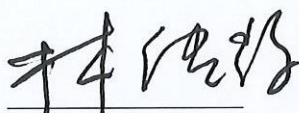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

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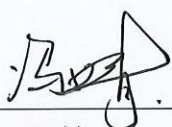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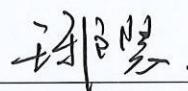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冯婧



王雅慧

